

法院公告

林斌：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新嘉德食品商行与被告林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6124 元及逾期利息【以 2612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